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署：

詹谏醒

詹任宁

林旺荣

杨建林

冯敏红

高新会

姚作为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詹任宁

詹谏醒

杨建林

何健伟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